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共达电声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杜华、上海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王欢、西藏华果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舟山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赵宝民、杨立力、彭春胜、余军辉、王剑、郑焕强、方韶军、朱建军、吴旭东、牛晓芳、刘荣旋、肖飞、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乐华文化100%股权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，前十二个月内资产购买、出售的情况如下：

为改善公司资产结构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整体资产运营效益，共达电声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转让广州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，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，以评估价值965.31万元将其持有的广州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共达”）60.00%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。该股权出售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。

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，除上述交易外，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与出售行为。

上市公司出售广州共达股权，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、交易背景、交易标的均不相同，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上市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，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25 日